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六节核准联合国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一道，参与就该中心地界内拟议的新会议设施作出的各项安排。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六节编写的，该决议委托秘书长确定联合国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三个组织之间的费用分摊安排，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报告，供大会审查和作出决定。本报告还提供了自秘书长的说明 (A/C. 5/59/23) 印发以来的项目执行进度情况。

* A/61/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六节中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关于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地界内建造新会议设施的提议；核准联合国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一道，按照秘书长在其说明(A/C.5/59/23)中提出的条件，参与就拟议的新会议设施作出的各项安排；委托秘书长与设在中心的其他三个组织合作，确定该项目今后可能产生的、金额不超过秘书长的说明所述范围的费用分摊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所需经费将在各有关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报告，供大会审查和作出决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进度。

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六节编写的。此外，本报告还提供了自秘书长的说明(A/C.5/59/23)印发以来的项目执行进度情况。

二. 项目费用和费用分摊安排

3. 正如秘书长的说明(A/C.5/59/23, 第 7 和第 8 段)中所述，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以签订谅解备忘录的方式与东道国政府最终达成关于提供新的会议设施的协定，该谅解备忘录为该项目设置了 5 250 万欧元的最高限额，其中联合国和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三个组织将集体承担 250 万欧元，而且还初步商定了各组织应分担的具体份额。

4. 随后在审查了各种费用分摊办法之后，各参与组织一致同意采用初步商定的费用分摊比率来确定各自在总额中应承担的份额，这一比率是在对新会议设施的预期使用率的基础上确定的。根据预期的对新会议设施的使用率，联合国所承担的份额是 4%。下表开列了参与组织各自在 250 万欧元中所承担的份额。

费用分摊安排

参与组织	份额 (百分比)	承担金额 (欧元)
国际原子能机构	80.0	2 000 00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3.0	325 00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4.0	100 00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0	75 000
共计	100.0	2 500 000

5. 自 2010 年起，新会议设施的维护和运转费用将采用这项基于实际使用率的费用分摊原则。从 2008 年到 2010 年，新的会议设施将作为现有会议大楼去除石

棉期间的周转空间。在此期间，各组织将不产生与新的会议设施有关的其他维护和运转费用。

6. 上述第 4 和第 5 段中涉及的所需经费（不包括去除石棉的费用）将在有关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现有会议中心去除石棉的费用将由东道国按照东道国协议的规定承担，因为该协议规定奥地利政府负责大楼的主要工作。

三. 项目进展情况

7. 继大会核准联合国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一道参与就拟议的新会议设施作出的各项安排之后，成立了若干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东道国政府的代表以及设在中心的各组织的顾问和专家组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被指定为协调人，在完成新的会议大楼的过程中代表各组织的利益，因为工发组织目前负责该中心所有现有大楼的运转和维护。

8. 这些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新的会议设施工程的技术方面，如设计、地基、电子、空调和会议技术等，并讨论与新的会议设施的未来运转和维护有关的问题。同时，各参与组织还就费用分摊安排达成了协议。

9. 根据奥地利当局的建议，2006 年 7 月取得了新的会议设施的建筑许可，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基础设施筹备工作。此外，预计原定时间表和工程费用以及新的会议设施的交付将按计划执行，这样新的会议设施将于 2008 年交付使用。

四. 结论和建议

10. 与东道国政府就提供新的会议设施所达成的协议为项目设置了 5 250 万欧元的最高限额，其中联合国和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三个组织将集体承担 250 万欧元，应于 2008-2009 两年期支付。

11. 与各参与组织就费用分摊安排达成了协议。联合国在新的会议设施工程费用中承担的份额为 100 000 欧元。应于 2008 年支付的这一数额，将列入提交大会的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

12. 新的会议设施的维护和运转费用将按照本报告所述的基于实际使用率的费用分摊原则分担。有关所需经费将与其他共同支助费用一道在本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

13.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